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江西银行借款 720 万元，期限一年。该贷款由控股子公司国信新能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国信节能公司需对该项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借款 800 万元。国信节能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三年。该项借款由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国信节能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信节能公司 720 万元借款续贷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国信新能源公司 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国信新能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志华、于兴凰就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需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7 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 4 号厂房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 4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节能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太阳能电站和风能电站投资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太阳能电站和风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工程、设计咨询、运维服务及电站管理；地源热泵工程设计和安装，以及新能源的相关服务项目；太阳能和风机产品的代理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雷强华

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35,911,168.2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7,687,005.8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3,305,695.9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0.45%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9.20%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7,694,051.96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2,414,332.02 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2,052,182.22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涂宗德

控股股东：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

其它情况：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考虑，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表，因此无法获知和公告相关的财务数据及信用评级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江西银行借款 720 万元，期限一年。该贷款由控股子公司国信新能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国信节能公司需对该项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借款 800 万元。国信节能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三年。该项借款由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国信节能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相关协议将在公司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申请资金贷款，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保障经营活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银行授信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从公司整理规划出发，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财务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00	12.0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580	31.0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